中国科学院

科发条财函字〔2017〕号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编报

2017年第二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通知

院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49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4号），为做好我院2017年第二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编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编报范围**

本批各单位申请调整政府采购预算，资金范围为2017年院下达的调整预算（财政拨款，下同）及年初未能纳入部门预算的资金（其他资金，下同），采购范围为各单位采购国务院公布的2017-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（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、120万元以上的工程）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以及会议服务。使用2017年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调整预算，不得纳入本次编报范围。

**二、编报要求**

1.使用 2017年院下达的调整预算的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调整预算，各单位应尽快通过本单位财务部门查询本单位2017年调整预算明细情况，依据院下达的2017年调整预算资金来源，将相应的政府采购预算纳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。

2.使用未能纳入2017年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调整预算，各单位应依据2017年年初部门预算之外的资金来源，将相应的政府采购预算纳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。

3.各单位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，按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ARP系统操作说明（见附件），分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（分别按不同项目）编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。此项工作以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为主，科技管理部门、基建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助。

**三、上报时间及上报方式**

各单位务必于7月18日前通过ARP系统上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，无需上报纸质报表。筹建单位的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由代管单位代报。

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编报工作结束后，院不再受理临时的政府采购调整预算上报工作，请各单位及时、准确、完整上报。

附件：2017年第二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ARP系统操作说明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

2016年7月10日